

# 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公立學校評鑑新制

駐美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美國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初步決定採取新的公立學校學生課業成績評鑑制度，目前該郡所使用的制度是十年前設計的，學生的成績由授課老師評定，而每位教師各有不同的標準，經常係依學生的能力、上課態度、學習意願而定，結果是成績單上的等級往往不能代表學生的真正學業成績。過去不少學生在學校的成績很好，但是參加標準統一考試時總不及格，其原因在於教師並未按標準授課與評分。

新制要求統一的標準，亦即老師需按考試成績評等，每一個學生的成績報告不僅要表現其真正的學業成績，同時表現其在同年級標準成績上的等級。另外，期末考的比重將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五增為百分之三十；其它改變的事項，尚包括廢除無故曠課將扣學分的處罰(目前規定是學生每學期無故曠課五節，即扣除該課學分)，按時上課就予加分等，這些規定往往不能真正的反映出學生的學業成績。

這項新制已由該郡教育委員會通過，並將舉行公聽會做最後之修正，反對者認為，新制可能讓學生產生一種觀念，即到學校上課並無所謂，重要的是考試要考好，尤其是期末考。

資料來源：蒙郡公立學校網站